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時期
高等教育
史料續編

李森 主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李森
主編

民國時期高等教育史料續編

第八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八册目錄

國立北洋大學籌備緣起及分期完成計劃	國立北洋大學籌備委員會編	天津：	國立北洋大學
籌備委員會，一九三七年出版	一
國立北洋大學章程擇要	國立北洋大學編	天津：
國立北洋大學，民國間出版	三七
河北省立農學院一覽	河北省立農學院編	清苑：
河北省立農學院，一九三六年出版	一一七
河北省立工業學院組織大綱、辦事總則、各項規則	河北省立工業學院編	天津：	河北省立
工業學院，一九三一年出版	三七九
天津南開學校大學部一覽	南開學校編	天津：
南開學校，一九二一年出版	四八一
南開大學規則彙刊	南開大學編	天津：
南開大學，一九三四年出版	五二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國立北洋大學籌備緣起及分期完成計劃

國立北洋大學籌備委員會

目 錄

第一章 籌備緣起

- 一，本校創辦悠久……………一
- 二，奉令籌備復大……………二
- 三，最近籌備完成及擴充之國立大學……………三
- 四，北洋復大理由……………三

第二章 分期完成計劃

- 一，分期添院計劃……………六
- 二，經費遞增概算……………一六

第三章 添設醫學院計劃

- 一，緣起……………一九
- 二，院址……………二〇
- 三，建築費及設備費……………二三

四，經常費 二七

五，經費分擔辦法 三〇

六，課程組織及設備細目 三一

七，結論 三一

國立北洋大學籌備緣起及分期完成計劃

第一章 籌備緣起

一，本校創辦悠久

本校係清光緒二十一年八月十四日（民元前十七年十月二日）津海關道盛宣懷呈請北洋大臣王文韶轉奏批准創設，定名為北洋大學堂，分頭等（本科）及二等（預科）學堂，均四年畢業。頭等學堂分法科及工科，工科又分土木工程，採鑛冶金，及機械工程三學門。查盛宣懷奏設南洋公學在光緒二十三年二月，清廷下定國是上諭，着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會議舉辦京師大學堂在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廿三日。故北洋大學實為我國最首創之大學，迄今已有四十二年之歷史。清末時，法，工兩科之外，曾設鐵路工程班，俄文班，法文班，及師範班，以應時需。彼時輪廓，實已包括文，法，工，教育諸科。民元起，改稱國立北洋大學，二年保定直隸高等學堂併入為預科。六年起法預科畢業生，移送北京大學法科肄業，同時彼校工預科畢業生移送本校工科肄業，本校自是專辦工科。八年至十四年採鑛及冶金分設兩學門。十四年恢復庚子前之機械工程學門。二十二年添設電機工程學系。二十三年土木工程學系分設普通土木工程及水利衛生工程兩組。同年秋河南大學之土木工程學系併入本校。同年十二月添設工科研究所。二十四年機械工程學系分設普通機械工程及航空工程兩組。嘗

考各國首創之大學，如法之巴黎，英之牛津，劍橋，美之哈佛，日之東京帝大，政府及社會莫不竭力發展光大。誠以新大學之添辦，固應因必要而設置，首創之大學之充實擴展，更屬當然，况天津現在並無國立或公立之綜合大學，尙不至如平滬之重複設置哉？

二，奉令籌備復大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頒布大學組織法二十六條，自是凡具備三個以上學院方得稱大學，否則祇稱爲獨立學院。同年八月七日行政院第三十二次會議議決國立北平大學之北平大學院改爲國立北京大學，國立北平大學之第一師範學院改爲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國立北平大學之研究院改爲國立北平研究院，國立北平大學第二工學院仍令劃出獨立，並組織國立北平大學籌備委員會。行政院隨於八月十五日訓令教育部分別轉飭照辦。彼時以前，本校因試行北平大學區制，曾一度改稱國立北平大學第二工學院。此次行政院會議議決令劃出獨立，而因當時只有工學院，故特先組織國立北平大學籌備委員會，具徵政府重視本校之歷史及成績，並顧及甫經頒布之大學組織法。教育部嗣即以部令知照本校暫稱國立北平工學院，更於八月十六日奉教育部聘王寵惠，王正廷，李煜瀛，陳立夫，王劭廉，趙天麟，茅以昇等七人爲國立北平大學籌備委員會委員。本校籌備復大，自應從此積極將事，奈以八載以來，內亂，外患，水災，共匪，交相紛乘，益以王委員亮疇之出任海牙國際常設法庭法官，王委員儒堂之訪日遊美赴德，李委員石曾之數度赴法及瑞士，籌備會議，未便召集，遷延迄今。茲幸

國內已和平統一，蔣院長復平安回京主政，本校復大各籌委咸在國內，政府及社會需要「實事求是」（本校校訓）之專門人才，又至殷切，此本校籌備復大之所以亟宜積極進行而觀成者也。（按本校復大籌委王劭廉先生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已逝世，附誌。）

三，最近籌備完成及擴充之國立大學

自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在南京成立以後，經派員籌備完成之國立大學，計有國立勞動大學（後停辦），國立浙江大學，國立武漢大學，國立山東大學等，足徵我政府重視學術及人才教育之至意。他如國立中山大學之建造大規模新校舍，國立清華大學之添設工學院，籌設農學院及籌建長沙分校，國立交通大學之添設科學學院，國立同濟大學之添設理學院，國立中央大學之添設牙醫專科學校及醫學院與籌移郊外，國立武漢大學及國立山東大學之籌設農學院，更足見各國立大學擴展之一般。我國首創之國立北洋大學，自應遵照政府十八年八月令行籌備復大之意旨積極完成也。

四，北洋復大理由

國立北洋大學之亟宜籌備完成，係基於左列各理由：

- 甲，北洋爲我國首創之大學，亟宜保持而擴充之，發揚固有與創設未來，同其重要。
- 乙，行政院既於十八年八月議決籌備恢復，事隔八載，亟應迅速完成。教育部籌備之其他國立大學，如浙江，武漢，山東等，既均一一實現，北洋亦亟宜促成之。

丙，我國之重要市區，如南京，上海，北平，武漢，青島，廣州，已均有國立大學至少一所，天津亦宜有一所完備之國立大學，以資培育人才，促進學術，發揚文化。

丁，天津數載以來，儼如危城，而以「辛丑條約」失去駐兵主權，近歲端賴精神國防，維繫人心，亟望政府獎助，以固邊圉。倘祇願充實腹地大學，勢必虛邊而長窺伺之心，所省者小，而所失者大，政府高瞻遠矚，諒必洞悉其非計之得也。

戊，獨立工學院，同時亦須具備國文，黨義，英文，德法文，法律，經濟，數學，物理，化學，地質等教授（數學，物理，化學，地質等教授現已均需二人）及體育，國術，軍訓等教師；總務處，教務處，訓育處，圖書館等，亦均須有相當之編制；經費分配，極感未盡經濟。添院改大後，上述各費，均可獲較合理之支配，其百分比均可降低，經費效率，當見增高。

己，獨立學院學生，知識囿於一隅，課外孤陋寡聞，文化薰陶，常識灌輸，均事倍功半，而高級人才之訓練，並不限於所研習之專門學術，綜合大學，優點在此。

庚，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地質學之教學，在工學院均係基本課程，至關重要。然學問淵博之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地質學等教授，每欲去文理學院而不願來工學院。以基本課程而難延優良教授，殊為嚴重問題。美國之麻省理工學院，及加利福尼亞理工學院等均係理工科並設，英國倫敦大學之皇家理工學院亦

係理工科並設，德國之工科大学，更莫不設有理科各系。

辛，以北洋現在之範圍與所系組別，如添設理學院，實事半而功倍，更相得而益彰。蓋凡有工科之大學，均宜有理科之物理科學各系，而凡有農科之大學，均宜有理科之生物科學各系，俾期相互聯繫，已成不易之定論。

壬，北洋已設有工科研究所，從事工科高深研究者，每須與理科相輔而行。例如研究電訊工程或航空工程者有時以兼從事高等數學及物理學爲宜；研究衛生工程者，以兼從事微生物學及衛生化學爲便；研究採礦學者以兼從事地質學及地球物理探礦爲較妥；研究冶金學者，以兼從事化學及化工爲得計是也。

癸，天津昔有陸軍及海軍醫學校兩所，後或遷京或停辦，以百三十萬人口之大都市，而尙無醫學院及市民可以託命之醫院，殊與文化水準及促進公共衛生有碍，依戴季陶先生提請中央議決之標準，天津應有完備之醫學院及附屬醫院各一所。

第二章 分期完成計劃

一、分期添院計劃

本校籌備復大，經一再研討，決不驟然多設院系，本「實事求是」之精神，採切實漸進之主義。過去四年半之間，雖未積極為復大之進行，而於整飭充實及發展工學院，及籌設理學院，未遺餘力。過去四年半之整飭充實及發展工學院，與籌設理學院，可謂之為第一期籌備工作。第二期擬正式添設理學院并籌設醫學院。第三期擬正式添設醫學院並擴充工科研究所。第四期擬再擴充工學院並添設理科研究所。第五期擬擴充理學院，並添設醫科研究所。第六期擬將理學院擴充為文理學院。第七期擬恢復法學院。第八期擬添設法科研究所。

第一期 整飭充實及發展工學院與籌設理學院（已過去） 在過去四年半期間，本校所專力以赴者，即在於復大尙未積極從事以前，竭力充實工學院之圖書設備，整肅校風，網羅工程學者充任教授，興起研充著述之風，添建工程學館，添建工程實驗館，添建圖書館，建置新體育場，添設電機工程學系，於土木工程學系，添設水利衛生工程組，於機械工程學系添設航空工程組，成立工科研究所，先設鑛冶工程部，分為應用地質門，採鑛工程門，與冶金工程門，以繼鑛冶工程學系之本科學程，進而造就鑛冶及應用地質之精深專才。此期工作，除圖書館尙正在建築，及圖書設備仍須逐年充實外，餘均完成，同時理學院亦已籌備

就緒，可以及時正式成立。

第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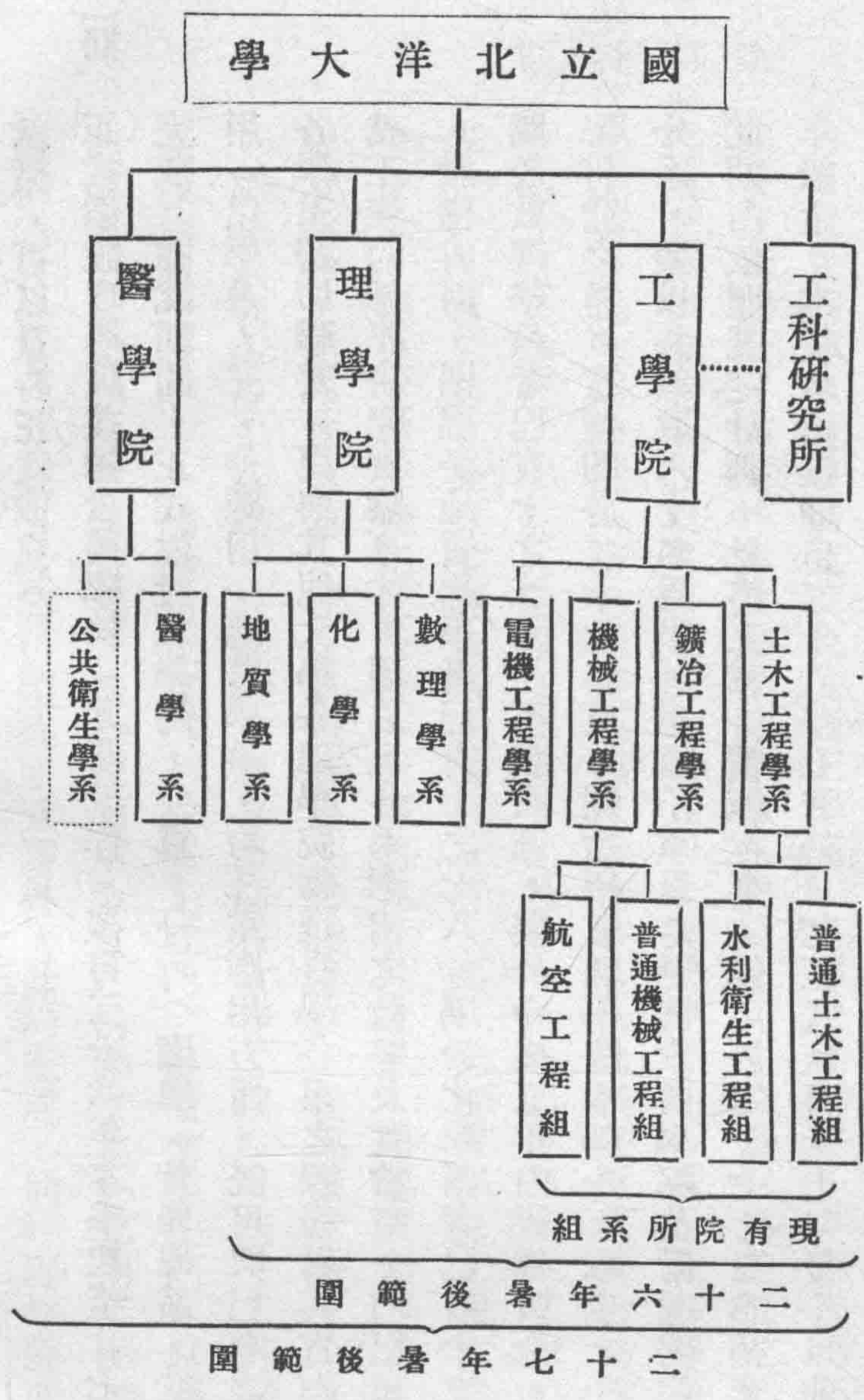
正式添設理學院並籌設醫學院 此期工作，擬自二十六年春季起至廿七年夏季完成。在此期間，正式添設理學院，分爲：一，（應用）數理學系，二，（應用）化學系，三，（應用）地質學系，均注重應用方面，既可與已有之工學院各學系密切聯繫，復與其他大學各理學院物理科學各系之課程異其旨趣，俾造就工業的科學研究實驗專才。現以上各系應用之教室及實驗室，均已預爲安排，設備方面，則屬於地質學系者已有十之七八，屬於化學系者已有十之六七，屬於數理學系者已有十之五六，不敷設備，擬於今後三年內置備齊全，不誤教學研究之需。茲擬即於二十六年夏，開始招考理學院本科一年級生，一年級不分系，擬以共錄取六十名爲限，重質不重量。至籌設醫學院及附屬醫院，擬在此期內依照既定計劃（見第三章）積極從事，俾可於二十七年夏季招考本科一年級生。本校名稱擬即自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正式恢復十七年夏季以前之舊稱：『國立北洋大學』。查已設兩院而第三個學院在籌備中之大學，十八年頒布之大學組織法施行後，不無先例，如國立同濟大學之祇有醫，工兩院而籌備理學院，其最著者也。

第三期

正式添設醫學院並擴充工科研究所 本校擬於二十七年夏季正式添設醫學院，

開始招生，每年招考醫學院一年級生，以四十名為限，醫學院不分系（或嗣後於醫學系之外，添設公共衛生學系），五年畢業。一切設備及附屬醫院，務期於三十一年夏季完成。（見第三章）

俟以上三期陸續完成後，新『國立北洋大學』之基幹已備，彼時所設之所院系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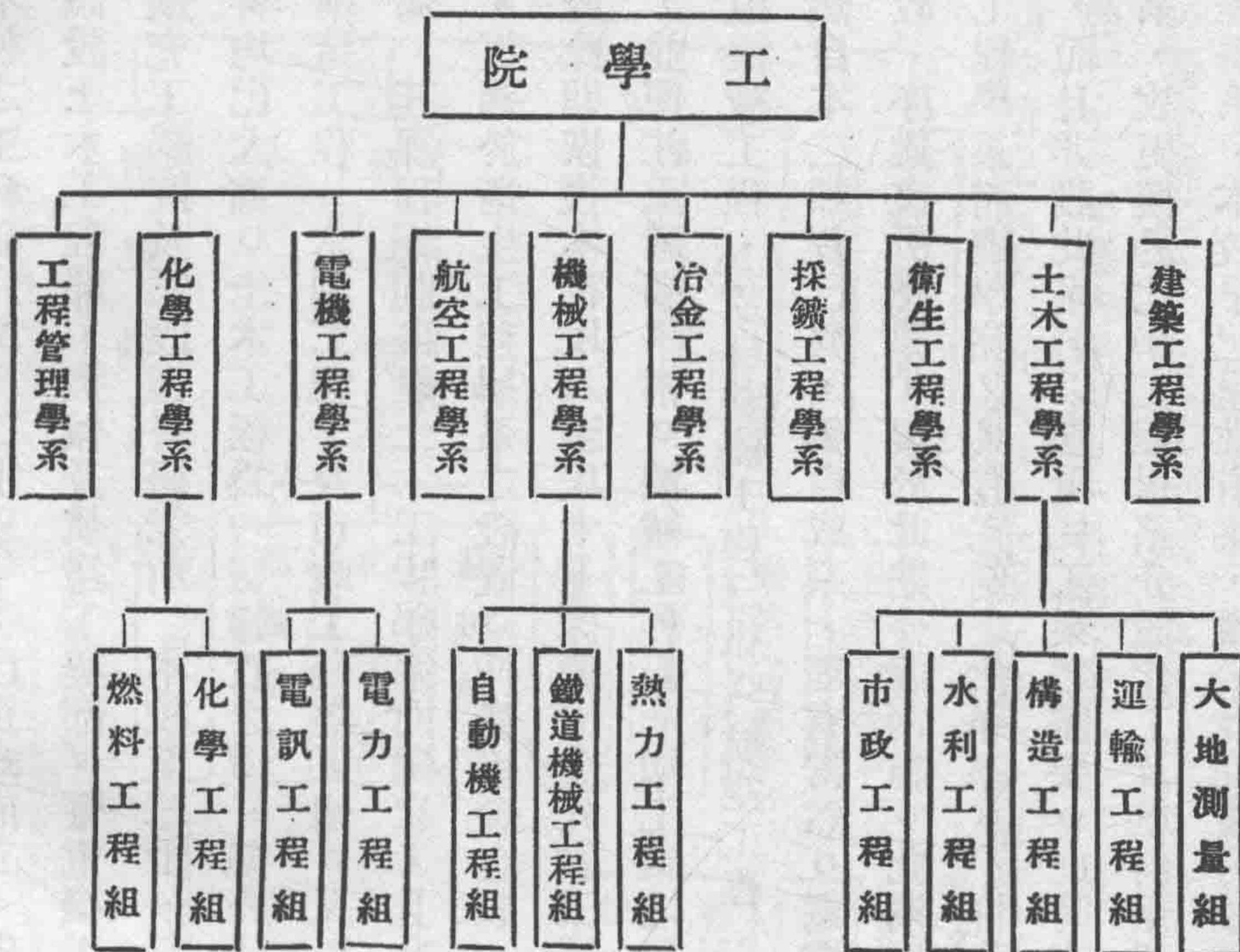


第四期

本校之工科研究所，二十三年冬已正式成立，先設鑛冶工程部，擬於此期陸續添設土木工程部，機械及航空工程部，暨電機工程部，均開始招收研究生。

擴充工學院及添設理科研究所 本校至三十一年夏季，工、理、醫、三院之基幹均已大備。土木工程爲一切建設之母，擬於此期分設大地測量，運輸工程，構造工程，水利工程，及市政工程等五組。又以衛生工程與公共衛生之特殊關係，其課程編制擬離土木工程學系而獨立，且此期以前本校已有完備之醫學院，更適於衛生工程學系之設置。採鑛冶金合設一系，課程繁劇，難見專精，擬於此期恢復本校民八至民十七採鑛冶金分設二系之舊觀，以資適應近年之趨勢，並便注重選鑛學術。機械工程爲一切工業之母，擬於此期分設熱力工程，鐵道機械工程，及自動機工程三組。航空工程，現雖爲機械工程學系之一組，然自本二課程已異，獨自成系，理有當然。電機電訊，併系教學，既難盡所當教，亦難盡所應學，擬於此期分設兩組。此期以前本校工學院已有完備之機械工程學系而理學院又具有完備之化學系。不惟化學工程學系之設置，輕而易舉，而且非設此系無以應現代工業之需要。此時本校因已有完備之採鑛及冶金等系，故更擬於化學工程學系分設化工及燃料兩組，以資互相提攜。至於建築工程學系，本校早已呈准有案，擬於此期實行添設。又爲適應國家及社會工程工

本校三十三一年暑後之



業等管理人才之需要起見，並擬於此期成立工程管理學系。至是本校之工學院，即行擴充完成，彼時工學院之系組將如上圖所示。

復以此期以前，本校理學院之基幹既具，人才設備，俱已臻完善之境地，擬即於此期添設理科研究所，分設數理學部，化學部，及地質學部，開始招收理科研究生。